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治銘

被　　告　梁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萬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梁宏華之戶籍謄本（需記載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等年籍資料、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